

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9年3月1日，四川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在广汉市组织召开了“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与会代表根据《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广汉市连山镇福寿村，占地面积约5300m²，项目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5%。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产两班制，年生产200天。

四川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租赁使用原四川精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施，经营范围保持不变，生产范围内无食堂等生活设施。环评中该项目的产品及服务规模为：“年加工新型防撞护栏23.4km，加工环保型交通物件5万件，检测、加固旧桥100座，生产销售公路路用材料”，但目前项目只建设“生产销售公路路用材料”，

其余内容不再建设，即只涉及沥青储存站 1 座：沥青的储存和外售（设备为租用盛科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备）。本次验收的内容仅为沥青储存站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09110601]0314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工作。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以广环建[2009]283 号下达《关于对<四川精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验收内容为沥青储存站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元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包含“年加工新型防撞护栏 23.4km”和“沥青储存站”两部分，“年加工新型防撞护栏 23.4km”未建设，项目实际只建设了“沥青储存站”部分。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沥青储存站及配套设施。

2、锅炉：环评批复的锅炉为 1t/h 燃气导热油炉；实际为 2t/h 燃气导热油炉。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为燃气导热炉烟气、沥青罐呼吸和装卸作业中逸散的烟气及沥青加热时产生的烟气。

①燃气导热炉烟气

项目设有 1 台导热锅炉，主要用于沥青外运时加热解固，采用封闭控制操作，避免沥青的挥发、泼逸滴漏损耗。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沥青罐呼吸和装卸作业中逸散的烟气。

沥青罐呼吸和装卸作业逸散、沥青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烟气，呼吸孔上方设置管道，呼吸气通过管道排放；装车沥青烟气现状采用喷淋降温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导热油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沥青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针对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针对车辆噪声，企业主要是加强运输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的路线，控制运输时间，培养运输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必须低速行驶，不得鸣笛等，有效地降低了交通噪声对运输

沿途周围农户的影响。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项目只建沥青储存站，无铁屑产生；项目加热使用的导热油为循环使用，厂区使用高位储罐和低位储罐存储导热油，炉内导热油的添加和回收均交由售油的厂家负责，故在营运过程中不产生废导热油及其污染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1001 号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4 日~5 日）：

无组织废气：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VOCs 以碳计）测定结果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有组织废气：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测定结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沥青罐 1、2、3 废气排放口沥青烟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月4日~5日），项目1#~4#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沥青储存站运行正常，沥青储存量为3000m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公路路用材料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监测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四川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